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关于印发《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现将《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与推进便民服务工作，进一步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云水函〔2021〕521号）文件，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驻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但弃渣场设置在园区外的除外。

第三条 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

第四条 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管理和履职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违法必查、失职必

究、惩戒从严的原则。

第二章 承诺内容

第五条 入驻园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时，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承诺书参考式样见附件）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

向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第八条 审批程序。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据园区批复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特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含变更），确定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土石方综合利用及水土保持投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从云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审查签字确认，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按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审批机关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办结。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生产建设单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期间，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九条 入驻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落实。

第十条 园区管委会作为整个园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园区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管，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园区官方网站公开，并按时向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可供园区内项目共享使用。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区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将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将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发现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第十二条 入驻园区的项目在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承诺制管理。

- （一）弃渣场设置在园区外的；
- （二）跨越、穿越园区的；
- （三）严重影响园区生态安全的；
- （四）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用地性质		项目资金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本项目占地面积公顷。开挖土石方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万立方米。 2.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3. 本单位所提交的《xx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书中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并经云南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专家（xxx、xxx、xxx）审核，取得同意意见。 4.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5.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并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5. 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并盖章（一式三份）。

呈贡区行政审批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实施机关	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依据	☐ 马上办 ☐ 网上办 ☐ 一次办 ☒ 其他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二条；（四）《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五）《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办事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经审查不符合上述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审批的书面决定。
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2份； 2. 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报表原件2份；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2份；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原件（含电子光盘）原件2份； 6. 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依照承诺制管理的行政许可，则提供《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原件3份。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之日起，报告书5个工作日办结，报告表即报即办、现场办结（不包括举行听证、查勘现场，专家预审、专家组技术评审时间、编制单位修改报批稿时限）。
特别程序及期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许可事项收费，属于国家非税收入，行政征收，资金去向：财政专储，政府统筹。 收费环节：专家审查会后，报送报批稿时。 收费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依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 收费标准：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减免收费的情形：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执行。 缴费时间：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书限期缴纳。 缴费地点：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开单、区税务局缴纳。
证照或批复名称	批复文件或不予出具批复文件
运行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含现场核验）——决定——颁发文件
划转前承办机构	呈贡区水务局
咨询方式	0871-67483656
监督投诉方式	0871--67483656
备注	区级审批区级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